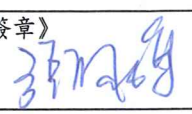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類別	主辦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務，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者				
申請人簽章	<small>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</small> 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休閒系
申請案名稱	實務增能業界專家協同授課				

改善教學成果摘要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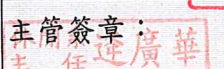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於 106 學年度負責休閒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執行，配合本補助計畫執行主旨與方向，以及本系教學所發展之特色，與結合在地產業特性，規畫觀光休閒運動。本系 106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理協同教學課程共有八門課程。本系有 315 位學生人次參與本項計畫，就各課程回收之學生問卷填寫內容而言，希望計畫能持續舉辦。休閒系推動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有共 7 門課程，由業界專家 7 人次及專任授課老師 7 人次一同指導教學。其教學成果有：多元教學型態、促進互助合作、改進教學型態、增進教學生動、提升學習成效。

推動休閒系專家協同教學推動之效益有：


1. 學生校外實習機會
2. 帶領學生考取證照
3. 帶領學生參加校外競賽
4. 帶領學生參加實務專題製作
5. 帶領學生研發專利產出
6. 增進學習多元化
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業師執行成果報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其他：校內簽呈
----	--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(中心) 教評會審查通 過。	  	業經 107 年 11 月 2 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 組審查評定為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1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		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3 次校教評 會通過，獎助 1000 元	
主管簽章： 						

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業經 107 學年度
第 1 學期
第 3 次院教評會
審查通過
主管簽章：


編號：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 位	休閒事業管理系	申 請 人	張佩婷
申 請 類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3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 助名稱	實務增能業界專家協同授課		
評 分 項 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 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7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林清芳		
備 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林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系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張佩婷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休閒事業管理系
申請類別	3. 主辦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務，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者。		
申請案名稱	實務增能業界專家協同授課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張佩婷於107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